

###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3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0月14日

注: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bcbfund.cn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7%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bcbfund.cn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

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bcbfund.cn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3 网上交易系统**  
 持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开通“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地址:www.cbcbfund.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1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bcbfund.cn)进行查询。  
**2) T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	540011
B类基金份额的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0月12日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 代销机构**网站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浦发**银行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	540011
B类基金份额的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0月12日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 代销机构**网站  
 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建设**银行  
 公司网站: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建设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3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金额

为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原计划的本期业绩预告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00%~20.00%。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今年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压缩了利润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原计划的本期业绩预告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9月。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40%。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盈利:8832.90万元
盈利	19,600-20,400万元	盈利:11,482.7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原计划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1年8月16日对外披露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80%-330%。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420%	盈利:39,242,402.68
盈利	19,600-20,400万元	盈利:1,900-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通胀压力影响,主要原材料电石、原盐、燃动力成本持续高位运行,主导产品成本居高不下,PVC树脂市场低迷,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2011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作如下公告:  
**2009**年8月2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09年8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因此,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1**年8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呈送了《关于撤回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116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初至201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50%	盈利:7,898.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5-0.40元	盈利:约0.158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生产消耗降低,产品价格上涨,销售稳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10月25日发布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豫证监决定[2011]213号《关于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形成与传递过程不留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停牌期间,在接受对公司部分高管6个月内买入本公司股票调查时有虚假陈述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12号第二十七条。  
 现提醒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我局同时采取问责,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谈话,责令公司董事长、相关高管参加河南辖区组织的警示、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并记入诚信档案。  
 本公司将根据河南证监局的警示函内容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公告整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10月12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080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舜辉科技(股票代码:0022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销售总监林少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少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1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林少斌先生辞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林少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